

# A6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

式发出通知，2019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

开，部分会议应出席监事人、实到董事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

事长纪华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资金人民币668,45万元，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通过后即可履行。由

于公司募投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甬金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金公司”）实施，且目前资

金已全部投入到募投项目，故本次置换预先投入资金将在募投资金到达公司银行账户且相关部门签

订后，置出的金额由公司向甬金公司支付。上述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主体包括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甬金公司，两公司共同使用上述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偿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拟增资金额为15亿元，增资完成后，江苏甬金的注册资本将由35亿元增加至50亿元。

增资金额到达江苏甬金后将根据董事会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履行增资、剩余资金应当于“年度工作5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的募投项目，在不违反募投项目前提下可调增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浙江甬金在公司采用年度内进行现金管理，不得挪作其他用途。进行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更新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上市），同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工商登记、章程准备等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内容包括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主管股改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因此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更新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员会（以下简称“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甬金股份”）将使用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浙江甬金实施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江苏甬金拟在江苏南通通州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开立银行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30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8,728,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2,618,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76,110,000.00元。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金公司”）认缴，故本次置换预先投入资金将在募集资金到达江苏甬金后根据董事会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履行增资、剩余资金应当于“年度工作5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的募投项目，在不违反募投项目前提下可调增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浙江甬金在公司采用年度内进行现金管理，不得挪作其他用途。进行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更新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员会（以下简称“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甬金股份”）将使用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浙江甬金实施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江苏甬金拟在江苏南通通州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开立银行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更新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员会（以下简称“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甬金股份”）将使用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浙江甬金实施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江苏甬金拟在江苏南通通州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开立银行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更新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员会（以下简称“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甬金股份”）将使用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浙江甬金实施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江苏甬金拟在江苏南通通州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开立银行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更新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员会（以下简称“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甬金股份”）将使用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浙江甬金实施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江苏甬金拟在江苏南通通州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开立银行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更新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员会（以下简称“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甬金股份”）将使用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浙江甬金实施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江苏甬金拟在江苏南通通州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开立银行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更新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员会（以下简称“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甬金股份”）将使用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浙江甬金实施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江苏甬金拟在江苏南通通州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开立银行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更新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员会（以下简称“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甬金股份”）将使用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浙江甬金实施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江苏甬金拟在江苏南通通州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开立银行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更新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员会（以下简称“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甬金股份”）将使用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浙江甬金实施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江苏甬金拟在江苏南通通州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开立银行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更新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